

#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5,369,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5,369,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0535-6243558

## 七、备查文件

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